

2018 年度城市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富民河
护岸、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护岸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18 年度城市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富民河护岸、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护岸工程		工程地址	大丰区富民河、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
工 程 投 资 额	约 <u>97.88</u> 万元		建筑面积	/
招 标 人 地 址	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5 号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王先生 18551542885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高新区五一路 5 号希望 小镇 1 号楼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高娟 0515-83839668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书 号	F132004384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高娟		联系电话	0515-83839668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2019 年 <u>3</u> 月 <u>21</u> 日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监督投诉电话：0515-839272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负责实施的 2018 年度城市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富民河护岸、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护岸工程，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发布招标公告，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四、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18 年度城市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富民河护岸、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护岸工程

（2）项目编号：DFGC20190081

（3）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4）工程地点：大丰区富民河、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

（5）建设规模：约 97.88 万元

（6）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资金来源：自筹

（8）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否

五、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 标段，标段编号、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估算额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估算额
1	2018 年度城市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富民河护岸、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护岸工程	护岸工程施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97.88 万元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7、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投

标人也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可识别二维码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视同原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6）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2018年9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不予认可）。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7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工程管理科，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3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

3209820531010000084799，联系电话：0515-83927046），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没有到账的保证金一律无效。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 www.jszb.com.cn](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联系地址：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5154288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 号楼

联 系 人：高娟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地址：大丰区幸福西大街 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5515428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丰高新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 号楼 联系人：高娟 电话：0515-83839668
1.1.4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城市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富民河护岸、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护岸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丰区富民河、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护岸工程施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

		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要求：无 6、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下列三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 担任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单位自2018年9月份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清单证明；投标人不得通过补交养老保险等方式使得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参保符合资格审查要求； （3）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9年3月28日18时0分</u>
2.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3 条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年4月2日10时</u>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4 条
2.3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u>97.88</u> 万元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标书封面、投标函、资格后审资料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所有标书均须加盖骑缝印章（包括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2.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五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五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或3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2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要求编制	☒ 否，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是
10.4	投标文件封面、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10.5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275 1329 450"> <tr> <td data-bbox="320 275 595 360">人员种类</td><td data-bbox="595 275 1003 360">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td data-bbox="1003 275 1329 360">投标人项目负责人</td></tr> <tr> <td data-bbox="320 360 595 450">要求参加</td><td data-bbox="595 360 1003 450">√</td><td data-bbox="1003 360 1329 450">×</td></tr> </table>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要求参加	√	×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						
10.8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						
10.9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可采用下列提交方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网上提交，邮箱：295912004@qq.com 或传真至 0515-83839668。逾期不接受提疑。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6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7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8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招标人预算价编制依据：

1)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 版）。

2) 《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计价表）》（2010 版）。

3) 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

4) 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5]32 号文

5)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号）。

2.3.2.3 材料单价优先执行 2019 年第 2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 2 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部分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计算，以及招标人提供的甲供（甲控）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

2.3.3 各项规费、税金等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各项规定费用，投标人应按规定计入工程总价，不得随意调整或让利。

招标文件已明确的招标人费用、甲供（控）材料设备的价格和暂列金额费用等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有任何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暂列金额：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招标时自行确定设立的，此笔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2.3.4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招标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考虑常用的、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计取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后计算出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招标人在其预算价基础上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合理的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后确定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2.3.5 本预算税金按营改增一般计税法计算税金（10%）。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投标时提供正本一份。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3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全套。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申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 投标报价汇总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至少包括封面、投标总价、工程项目总价表、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解表）、建筑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八) 现场踏勘确认书

(九)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应包括上述第（六）条“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所述的全部内容。

电子标书的载体采用：光盘及 U 盘（U 盘中为光盘中的数据备份）各一份。

为保证投标报价数据的准确性，投标人应当使用符合本项目清单计价及配套定额的清单计价软件，并在电子标书中备份两种格式的报价数据格式，一种是投标报价计价软件格式的备份文件，另一种是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格式的电子表格备份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备份文件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汇总金额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 资格审查资料（也称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述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确有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由原发证部门确认，没有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无法核对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可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带可识别二维码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视同原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符合招标公告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18 年 9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不予认可）。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企业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事业单位不需提供，但需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该单位及项目组人员事业性质证明原件。

上述材料均须合订成册。资信标原件可和投标文件一并装袋密封提交，也可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

提交。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接收。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围堰筑拆与维护费、开办费、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本招标文件规定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3.2.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3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投标过程及施工过程的各种费用，综合多种风险因素（材料价格涨跌、现场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已知或潜在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投标时将本条所需费用计入投标单价和合价内，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价格因素以及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

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5)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6)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集土、调土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总价，取土运距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测算报价，竣工结算时集土、调土费用不因取土运距距离而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所有因取土调土而发生的场地清理、地貌恢复、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临时排水与防护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摊销至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7)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的实施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由施工单位引起的地方矛盾其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9)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0)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4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号）的文件精神，投标时按招标人设定的固定价格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一切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

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合同定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投标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补偿。

3.2.8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 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计价表）》（2010 版）、《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7】2 号）等。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自行报价。

3.2.9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45 日（不少于 45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

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须知第3.1条。

各投标人对本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拓展。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标书封面、投标函、资格后审资料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除外），所有标书均须加盖骑缝印章（包括投标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章（或签署）。

4. 投标

4.1 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未签字的视为认同；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授权委托人书面提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章印不全的；
- 6、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9、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0、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印的；

19、开标到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投标函中明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0、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1、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的；

24、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人公告（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收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须在中标人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履约保函提交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函撤销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采用银行保函时，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均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10.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养老保险证明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养老保险缴纳起止时间符合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符合要求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及质量目标、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过程中发现的情况予以评审，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不能进入本阶段评审。

以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 K，K 值在开标前由随机确定的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上浮 1%扣 0.3 分，每下浮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① .经评审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补正或现场陈述、答辩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其它

1、若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描述不一致，而在投标答疑中未能得到澄清的，应当统一剔除该项因素后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标。

2、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3、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 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或有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

的；

3.2 投标人在近 3 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3.3 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工程管理科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8 年度城市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富民河护岸、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护岸工程

工程地点：大丰区富民河、恒泰河益民桥及黄海桥东南侧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承包人承诺工期为_____日历天，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按每日 5000.00 元承担违约金（遇有雨雪天气等无法施工的情形经发包人、工程监理确认的特殊情况工期可以顺延）。

实际开工日期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文件发出日期之间的延续时间扣除经签证确认的工期顺延天数为承包人的最终履约工期，最终履约工期超过承包人承诺工期即视为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接到方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应予以确认。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为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不可抗力的约定，指因战争、动乱、或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以及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施工中止的台风、火灾、爆炸等意外事件对工程的影响。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的中间验收部位，由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机构在确认承包人施工方案时予以明确。本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监理验收，在验收前承包人要提供

自检记录表、隐蔽和中间验收单及其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当监理工程师提出对已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或覆盖。如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当本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省、盐城市及盐城市大丰区有关工程验收的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完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各四套，发包人在收到全部的竣工资料后，组织验收，并给予承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要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 14 天内整改完毕并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完成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结算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60%。竣工决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严格执行苏政发[2017]151 号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审计费相关条款在合同中约定。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工程的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施工图纸⑦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工程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监理部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价款签证。

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详见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的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八、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负责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

职权：对监理工作的督查、对施工情况的督查、投资控制、协助造价咨询单位办理工程量签证、安全督促、参加进场材料和隐蔽工程等检验

发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坐标控制点交验：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提交本项目规划图及定点定位图，工程监理负责工程水准高程的交验工作；

（2）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条件、施工情况作出一切变更（违反法律、法规的除外），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九、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待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3）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4) 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完成工程量预算;

(5)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监理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 经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 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 经监理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坐标控制点和水准点进行复测, 据此进行工程放样, 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如有损坏, 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 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 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十、材料供应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 并向工程监理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 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十一、质量保修责任、期限、内容

工程缺陷责任期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非结构性(不影响安全)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返修, 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修复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完成修复, 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双方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其余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十二、合同担保与工程结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履约保函提交给招标人。履约保函撤销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建设单位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如检查中发现资料与形象进度不同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待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验收达到约定的合格质量等级后，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计和认定工作，并于审计报告发出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结算款。若资料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再按程序报审。若承包人资料修改不符合规定影响送审责任自负。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清单项目特征中写明总价承包项外），合同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

1.1.1、本工程除标注为总价承包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若无相关设计变更，无论材料价格是否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

1.1.2、工程结算方式为：**中标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列入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1 承包人进场后须对招标工程量进行测量，如有异议，必须在进场后 7 天内将测量数据上报监理工程师复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2.2 变更工程价款的结算：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A.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现行计价规范提出（材料价格按 2019 年 2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大丰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缺项的按 2019 年 2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中盐城市区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信息价计取，上述两项均缺项的，由承包人于工程实施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购买实施，否则工程结算时招标人有权自主确定材料价格，由发包人送有关部门进行审定，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下浮率的计算：

中标下浮率= (发包人招标预算价－中标人中标价) ÷ (发包人招标预算价－不可竞争费) × 100%

上述不可竞争费用以招标人招标时公布的为准。

B.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按计价规范重新组价，依据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当单价调高时，重新组价单价不得低于中标单价，当单价调低时，重新组价单价不得高于中标单价。

2.3 如遇特殊地质、暗港等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向监理人提交处理方案及相应工程价款，监理人按规程完成审核报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涉及工程价款的相关数据在实施前须经发包人测量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结算时不予认可（或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予以结算）。

十三、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工期作相应顺延。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或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逾期则按每日 5000 元扣款（遇有雨雪天气等无法施工的情形经发包人、工程监理确认的特殊情况工期可以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不合格工程工程价款的 10%计扣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下列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有权在 3 年内不接受该承包人对我局所有项目的投标：

- 1、未按图纸施工；
- 2、发生安全事故的；
- 3、未能一次性通过工程验收者；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上述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补充条款

(1) 工程竣工验收条件：①承包人已经按照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含设计变更、签证等），无任何遗留问题，各单位工程和合同工程已通过验收且运行正常，工程质量评定已经完成且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②工程运行管理已落实，竣工验收资料已经按照规程要求整理完成。

(2) 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经监理工程师督促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施工内容，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问题而产生的直接责任与承包人无关。

(3) 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赶工措施费和为提高工程质量等级的措施费。

(4) 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经监理认可，监理有权对认为需要的材料进行认证或价格签证，直至

由监理指定或提供，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定价。

(5)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须将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施工用水、电线路架设，施工接电、接水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此另列项目计算任何费用（工程施工用水其水质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等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常驻现场；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需将中标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交由发包人保管，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退还。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未经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发包人将处以每次 5000 元的罚款；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负责人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

(7)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要求，负责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因承包人解决地方矛盾不得力，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考虑确认停工时间为工程延期。

(8) 质量检测：承包人须按规定进行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工作，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已将其所需费用计入到相应的投标单价及合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费用；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指定，经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机构所收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经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发包人重新组织检测直至检测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9) 工程保险要求：本工程必须办理工伤等保险，建议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

(10) 其他约定：

1、本工程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处罚，处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私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6、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近海工程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发包人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

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乙方：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本工程量清单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
-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施工图一起使用。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

(招标人) 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单位招标文件后，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所有条款，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_____元）的总价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立即开工，并确保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相关工程验收规范_____标准。

4、项目负责人拟为：_____资质等级：_____证号为：_____。

5、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如果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6、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提供的用于评审的所有证书、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保证我公司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市、区、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7、如果你单位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我单位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8、我单位保证：决不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现行各项招投标管理规定，严格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我单位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9、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如果我单位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
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附件 1：项目经理类似工程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八)现场踏勘确认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等的要求踏勘了你单位位于（工程地址）的（工程名称）的工程现场，取得了所有与本工程投标有关的资料，并充分了解了工地的位置、邻近建（构）筑物、临时设施、临时水电、临时道路、管网布置、场地布置、装卸吊运限制、垂直运输、物料搬（转）运、现场施工条件所必须的完善工作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工程完工工期的情况，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我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如果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毫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我单位不以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的理解偏差为由、不以对工程现场情况不了解为由，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要求。

（2）本项目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是我单位在投标承诺工期内完成设计图纸全部工作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费用，除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可调整外若无相关设计变更中标单价即为结算单价；

（3）该《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从工程投标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间段内一直有效。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九)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